

中国海关 报关实用手册

《中国海关报关实用手册》编写组

2013



中国海关出版社

中国海关 报关实用手册

《中国海关报关实用手册》编写组

2013



中国海关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海关报关实用手册: 2013/《中国海关报关实用手册》编写组编.
—北京: 中国海关出版社, 2013. 1
ISBN 978-7-80165-930-9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进出口贸易—海关手续—中国
—2013—手册 IV. ①F752.5-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303087 号

中国海关报关实用手册 (2013)

ZHONGGUO HAIGUAN BAOGUAN SHIYONG SHOUCHE (2013)

作 者:《中国海关报关实用手册》编写组

责任编辑: 普 娜 左桂月 冯 菲 赵中娜

助理编辑: 孙广余

出版发行: 中国海关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南路甲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3

网 址: www.hgcb.com.cn; www.hgbookvip.com

编 辑 部: 01065194242-7527 (电话) 01065194231 (传真)

发 行 部: 01065194242-7540/42/44/45 (电话) 01065194233 (传真)

社办书店: 01065195616 (电话) 01065195127 (传真)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6 号海关总署东配楼一层

印 刷: 北京市梓耕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80mm × 1230mm 1/16

印 张: 74.75 字 数: 3200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165-930-9

定 价: 280.00 元



海关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海关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前 言

《中国海关报关实用手册》(下称《报关手册》)出版十余年来,以其突出的权威性、准确性、时效性、针对性,成为海关工作人员、进出口企业报关员、预录入企业操作员必备的工具手册,也日益成为与进出口有关的企事业单位了解海关业务,对进出口贸易进行成本核算的重要参考资料。

自2012年起,《报关手册》编写工作由海关总署监管部门负责。2013年版《报关手册》在保持原书体例结构基础上,根据企业通关需要,增加了监管操作、现场通关、商品归类、规范申报、补充申报等内容,着力为企业和海关现场工作人员提供权威的报关指导服务,以期实现贴近通关监管实际、传递政策调整信息、便于读者参考查阅、提高通关效率的目标。其主要内容有:海关监管通关实务、进出口关税征收管理、海关行政诉讼与复议等指南,海关最新规章解读及重要通关政策规定,海关通关系系统常用代码表及说明,10位海关商品编号、商品名称及备注、关税税率、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税率、海关统计计量单位、出口退税率、进出口监管证件代码、进出口商品暂定税率,各种最新区域或双边协定税率,进口商品从量税、复合税税率,进口关税与进口环节代征税计税常数表等。其中,出口退税率仅供进出口企业和报关企业参考,具体商品的退税率应以税务机关实际执行为准。

为方便读者使用,《报关手册》将在“海关版图书增值服务网”(www.hgbookvip.com)上推出增值服务活动,读者凭《报关手册》封面防伪标上的激活码,即可免费享受在线查询、获取关税及监管条件等动态变化信息、实时在线咨询等服务(详见网站)。

《报关手册》所列商品编号、商品名称、关税税率、监管证件代码和进口环节代征税税率及进出口法律法规的截止日期为2012年12月31日。上述内容如有与国家进出口法律法规不一致之处,以法规条文为准。

《中国海关报关实用手册》编写组

2012年12月31日

目 录

海关通关实务指南	1
海关监管通关指南	1
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指南	1
海关监管通关管理指南	7
暂时进出境货物管理指南	15
进出口货物查验管理指南	17
进出境运输工具海关监管指南	20
海关执行的国家贸易管制措施指南	28
出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海关管理指南	34
进出口关税征收和管理指南	42
海关行政复议、诉讼指南	48
海关行政复议指南	48
海关行政诉讼指南	52
海关新近规章解读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场所管理办法》及解读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场所管理办法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场所管理办法》解读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管理规定》及解读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管理规定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管理规定》解读	6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员资格考试及资格证书管理办法》及解读	7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员资格考试及资格证书管理办法	7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员资格考试及资格证书管理办法》解读	7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分类管理办法》及解读	7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分类管理办法	7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分类管理办法》修订解读	8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简单案件程序规定》及解读	8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简单案件程序规定	8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简单案件程序规定》解读	86
海关主要通关规定	8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	89
进出口货物价格、归类、原产地补充申报规定	100
海关总署关于启用补充申报管理系统的公告	109

海关通关系统常用代码表及说明	111
监管方式代码表及说明	111
征免性质代码表及说明	127
征减免税方式代码表及说明	136
运输方式代码表及说明	137
关区代码表及说明	138
国内地区代码表及说明	152
结汇方式代码表及说明	165
监管证件代码表及说明	166
用途代码表及说明	169
其他代码表	170
 海关通关系统《商品综合分类表》	 179
使用说明	179
商品归类总规则	180
 第一类 活动物；动物产品	 181
第一章 活动物	181
第二章 肉及食用杂碎	184
第三章 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	188
第四章 乳品；蛋品；天然蜂蜜；其他食用动物产品	200
第五章 其他动物产品	203
 第二类 植物产品	 206
第六章 活树及其他活植物；鳞茎、根及类似品；插花及装饰用簇叶	206
第七章 食用蔬菜、根及块茎	208
第八章 食用水果及坚果；甜瓜或柑橘属水果的果皮	213
第九章 咖啡、茶、马黛茶及调味香料	217
第十章 谷物	219
第十一章 制粉工业产品；麦芽；淀粉；菊粉；面筋	221
第十二章 含油子仁及果实；杂项子仁及果实；工业用或药用植物；稻草、秸秆及饲料	223
第十三章 虫胶；树胶、树脂及其他植物液、汁	228
第十四章 编结用植物材料；其他植物产品	230
 第三类 动、植物油、脂及其分解产品；精制的食用油脂；动、植物蜡	 231
第十五章 动、植物油、脂及其分解产品；精制的食用油脂；动、植物蜡	231
 第四类 食品；饮料、酒及醋；烟草、烟草及烟草代用品的制品	 235
第十六章 肉、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的制品	235
第十七章 糖及糖食	239
第十八章 可可及可可制品	241
第十九章 谷物、粮食粉、淀粉或乳的制品；糕饼点心	242

第二十章 蔬菜、水果、坚果或植物其他部分的制品	244
第二十一章 杂项食品	249
第二十二章 饮料、酒及醋	251
第二十三章 食品工业的残渣及废料；配制的动物饲料	253
第二十四章 烟草、烟草及烟草代用品的制品	255
第五类 矿产品	256
第二十五章 盐；硫磺；泥土及石料；石膏料、石灰及水泥	256
第二十六章 矿砂、矿渣及矿灰	261
第二十七章 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蒸馏产品；沥青物质；矿物蜡	264
第六类 化学工业及其相关工业的产品	268
第二十八章 无机化学品；贵金属、稀土金属、放射性元素及其同位素的有机及无机 化合物	268
第二十九章 有机化学品	281
第三十章 药品	316
第三十一章 肥料	324
第三十二章 鞣料浸膏及染料浸膏；鞣酸及其衍生物；染料、颜料及其他着色料； 油漆及清漆；油灰及其他类似胶粘剂；墨水、油墨	326
第三十三章 精油及香膏；芳香料制品及化妆盥洗品	330
第三十四章 肥皂、有机表面活性剂、洗涤剂、润滑剂、人造蜡、调制蜡、光洁剂、蜡烛 及类似品、塑型用膏、“牙科用蜡”及牙科用熟石膏制剂	332
第三十五章 蛋白类物质；改性淀粉；胶；酶	335
第三十六章 炸药；烟火制品；火柴；引火合金；易燃材料制品	337
第三十七章 照相及电影用品	339
第三十八章 杂项化学产品	343
第七类 塑料及其制品；橡胶及其制品	351
第三十九章 塑料及其制品	351
第四十章 橡胶及其制品	360
第八类 生皮、皮革、毛皮及其制品；鞍具及挽具；旅行用品、手提包及类似容器； 动物肠线（蚕胶丝除外）制品	367
第四十一章 生皮（毛皮除外）及皮革	367
第四十二章 皮革制品；鞍具及挽具；旅行用品、手提包及类似容器； 动物肠线（蚕胶丝除外）制品	372
第四十三章 毛皮、人造毛皮及其制品	375
第九类 木及木制品；木炭；软木及软木制品；稻草、秸秆、针茅或其他编结 材料制品；篮筐及柳条编结品	377
第四十四章 木及木制品；木炭	377
第四十五章 软木及软木制品	392
第四十六章 稻草、秸秆、针茅或其他编结材料制品；篮筐及柳条编结品	393

IV 中国海关报关实用手册

第十类 木浆及其他纤维状纤维素浆；回收（废碎）纸或纸板；纸、纸板及其制品	395
第四十七章 木浆及其他纤维状纤维素浆；回收（废碎）纸或纸板	395
第四十八章 纸及纸板；纸浆、纸或纸板制品	397
第四十九章 书籍、报纸、印刷图画及其他印刷品；手稿、打字稿及设计图纸	406
第十一类 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	408
第五十章 蚕丝	410
第五十一章 羊毛、动物细毛或粗毛；马毛纱线及其机织物	413
第五十二章 棉花	417
第五十三章 其他植物纺织纤维；纸纱线及其机织物	439
第五十四章 化学纤维长丝；化学纤维纺织材料制扁条及类似品	446
第五十五章 化学纤维短纤	457
第五十六章 絮胎、毡呢及无纺织物；特种纱线；线、绳、索、缆及其制品	476
第五十七章 地毯及纺织材料的其他铺地制品	480
第五十八章 特种机织物；簇绒织物；花边；装饰毯；装饰带；刺绣品	482
第五十九章 浸渍、涂布、包覆或层压的纺织物；工业用纺织制品	488
第六十章 针织物及钩编织物	495
第六十一章 针织或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	499
第六十二章 非针织或非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	523
第六十三章 其他纺织制成品；成套物品；旧衣着及旧纺织品；碎织物	548
第十二类 鞋、帽、伞、杖、鞭及其零件；已加工的羽毛及其制品；人造花；人发制品	555
第六十四章 鞋靴、护腿和类似品及其零件	555
第六十五章 帽类及其零件	559
第六十六章 雨伞、阳伞、手杖、鞭子、马鞭及其零件	560
第六十七章 已加工羽毛、羽绒及其制品；人造花；人发制品	561
第十三类 石料、石膏、水泥、石棉、云母及类似材料的制品；陶瓷产品；玻璃及其制品	563
第六十八章 石料、石膏、水泥、石棉、云母及类似材料的制品	563
第六十九章 陶瓷产品	568
第七十章 玻璃及其制品	570
第十四类 天然或养殖珍珠、宝石或半宝石、贵金属、包贵金属及其制品；仿首饰；硬币	576
第七十一章 天然或养殖珍珠、宝石或半宝石、贵金属、包贵金属及其制品；仿首饰；硬币	576
第十五类 贱金属及其制品	581
第七十二章 钢铁	581
第七十三章 钢铁制品	593
第七十四章 铜及其制品	600

第七十五章 镍及其制品	604
第七十六章 铝及其制品	606
第七十七章 (保留为协调制度将来所用)	
第七十八章 铅及其制品	610
第七十九章 锌及其制品	612
第八十章 锡及其制品	614
第八十一章 其他贱金属、金属陶瓷及其制品	616
第八十二章 贱金属工具、器具、利口器、餐匙、餐叉及其零件	620
第八十三章 贱金属杂项制品	624
第十六类 机器、机械器具、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录音机及放声机、电视图像、声音的录制和重放设备及其零件、附件	626
第八十四章 核反应堆、锅炉、机器、机械器具及其零件	626
第八十五章 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录音机及放声机、电视图像、声音的录制和重放设备及其零件、附件	670
第十七类 车辆、航空器、船舶及有关运输设备	691
第八十六章 铁道及电车道机车、车辆及其零件；铁道及电车道轨道固定装置及其零件、附件；各种机械（包括电动机械）交通信号设备	691
第八十七章 车辆及其零件、附件，但铁道及电车道车辆除外	694
第八十八章 航空器、航天器及其零件	708
第八十九章 船舶及浮动结构体	710
第十八类 光学、照相、电影、计量、检验、医疗或外科用仪器及设备、精密仪器及设备；钟表；乐器；上述物品的零件、附件	712
第九十章 光学、照相、电影、计量、检验、医疗或外科用仪器及设备、精密仪器及设备；上述物品的零件、附件	712
第九十一章 钟表及其零件	725
第九十二章 乐器及其零件、附件	728
第十九类 武器、弹药及其零件、附件	730
第九十三章 武器、弹药及其零件、附件	730
第二十类 杂项制品	732
第九十四章 家具；寝具、褥垫、弹簧床垫、软坐垫及类似的填充制品；未列名灯具及照明装置；发光标志、发光铭牌及类似品；活动房屋	732
第九十五章 玩具、游戏品、运动用品及其零件、附件	735
第九十六章 杂项制品	738
第二十一类 艺术品、收藏品及古物	742
第九十七章 艺术品、收藏品及古物	742

VI 中国海关报关实用手册

第二十二类 特殊交易品及未分类商品	744
第九十八章 特殊交易品及未分类商品	744
2013 年出口商品关税、暂定及特别关税税率表	745
附表	758
附表 1 2013 年进口商品消费税税率表	758
附表 2 2013 年进口商品从量税及复合税税率表	767
附表 3 2013 年进口商品协定税率表	770
附表 4 2013 年进口商品特惠税率表	1060
附表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归类表	1164
附表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完税价格表	1167
附表 7 2013 年进口关税与进口环节代征税（消费税及增值税）计税常数表	1179
附表 8 2013 年进口关税与进口环节代征税（增值税）计税常数表	1180
附表 9 计量单位换算表	1181

海关通关实务指南

海关监管通关指南

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指南

什么是申报？

申报是指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受委托的报关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地点，采用电子数据报关单和纸质报关单的形式，向海关报告实际进出口货物的情况，并接受海关审核的行为。

申报是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履行海关手续的必要环节之一。从法律意义上讲，申报意味着收发货人向海关报告进出口货物的实际情况，申请海关按其申报的内容放行进出口货物。因此，申报不仅是收发货人必须履行的法定义务，也是海关确认进出口货物合法性的先决条件。

根据《海关法》的规定，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交验进出口许可证件和有关单证。如实申报是指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在向海关申请办理货物通关手续时，按规定的格式真实、准确地填报与进出口货物有关的各项内容。如实申报不仅是货物快捷通关的前提，同时也是进出口货物申报人的法定义务。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对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规范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什么是规范申报？海关对商品规范申报有何要求？

为规范进出口企业申报行为，根据《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以下简称《报关单填制规范》），海关总署编制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商品规范申报目录》，并以海关总署公告形式对外发布。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商品规范申报目录》中所列商品申报要素的内容填制报关单。

具备申报资格需满足哪些条件？

根据《海关法》的规定，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可以自行向海关申报，也可以选择委托报关企业向海关申报。向海关办理申报手续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预先在海关依法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否则，海关不接受其申报。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办理申报手续的人员，应当是取得报关员资格并在海关注册登记的报关员；未取得报关员资格或未在海关注册登记的人员，不得办理进出口货物的申报手续。

海关在接受申报时，首先审核报关单位及其人员是否符合以下条件：

1. 进出口货物的报关单位是**有权经营**进出口业务的企业；
2. 有权经营进出口业务的企业已向海关办理了**报关注册登记手续**；
3. 专门或代理从事办理报关手续的**专业报关企业、代理报关企业**，已向海关办理了**报关注册登记手续**；
4. 办理申报手续的人员，应当是取得**报关员资格**并在海关注册登记的**报关员**。

2 中国海关报关实用手册

申报有哪些主要方式?

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海关申报手续,应当采用纸质报关单和电子数据报关单的申报形式。

纸质报关单申报形式是指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按照《报关单填制规范》的要求填制纸质报关单,备齐随附单证,向海关当面递交单证的申报方式。进出口货物纸质报关单是收发货人向海关递交的报告货物情况的法律文书,是海关依法监管货物进出口的重要凭证。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必须按照《报关单填制规范》的要求如实、准确地填写,并对所填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电子数据申报形式是指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备齐随附单证,通过计算机系统,按照《报关单填制规范》的要求录入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数据,通过中国电子口岸将数据传输至海关通关作业系统的申报方式。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在向海关进行纸质报关单申报的同时,应当以电子数据报关单形式向海关申报。特殊情况下,经海关同意,可以先采用纸质报关单形式申报,事后补报电子数据,补报的电子数据应当与纸质报关单内容相一致。

电子数据报关单与纸质报关单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必须承担因电子数据申报不实而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因此,报关单位在向海关传输电子数据前应当认真核查所申报内容是否规范、准确,交验单证和随附单据是否齐全、有效,是否与申报内容相符。

进出口货物的申报期限有多长?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14日内向海关申报。进口转关运输货物的收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14日内向进境地海关办理转关运输手续,有关货物应当自运抵指运地之日起14日内向指运地海关申报。

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除海关特准外,应当在货物运抵海关监管区后、装货的24小时以前向海关申报。

进口货物逾期未申报需承担哪些法律后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征收进口货物滞报金办法》的有关规定,进口货物的收货人超过规定期限向海关申报产生滞报,由海关依法征收滞报金。征收进口货物滞报金应当按日计征,以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第15日为起征日,以海关接受申报之日为截止日,除另有规定外,起征日和截止日均计入滞报期间。滞报金的日征收金额为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的0.5%,以人民币“元”为计征单位,不足人民币1元的部分免予计征。滞报金的起征点为人民币50元。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超过3个月未向海关申报的,其进口货物由海关提取依法变卖处理,所得价款在扣除运输、装卸、储存等费用和税款后,尚有余款的,自货物依法变卖之日起1年内,经收货人申请,予以发还,其中属于国家对进口有限制性规定,应当提交许可证件而不能提供的,不予发还。逾期无人申请或不予发还的,上缴国库。

如何确定申报日期?

申报日期是指申报数据被海关接受的日期。无论是以电子数据报关单形式申报还是以纸质报关单形式申报,海关以接受申报数据的日期作为接受申报日期。

以电子数据报关单形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为海关通关作业系统接受申报数据时记录的日期,该日期将反馈给报关数据发送单位,或公布于海关业务现场,或通过公共信息系统发布。

以纸质报关单形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为海关接受纸质报关单并对报关单进行登记处理的日期。

除此之外,以下几种特殊情况申报日期的确定原则是:

1. 电子数据报关单经过海关计算机检查被退回的,视为海关不接受申报,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按照要求修改后重新申报,申报日期为海关接受重新申报的日期。
2. 海关计算机系统已接受申报的报关单电子数据,经人工审核后,需要对部分申报内容进行修改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按照海关规定进行修改并重新发送,申报日期仍为海关原接受申报的日期。
3. 海关审结电子数据报关单后,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未在规定期限或核准的期限内递交纸质报关单的,海关删除电子数据报关单,收发货人或报关企业应当重新申报,由此产生的滞报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征收进口货物滞报金办法》的规定办理。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如何委托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

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可以自行向海关申报,也可以委托报关企业向海关申报。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委托报关企业向海关办理申报手续,应办理委托手续,与报关企业签订载有明确委托事项的委托文件,并提供委托报关事项的真实情况。

委托文件应当使用规范统一的代理报关委托文书。代理报关委托文书纸质格式包括报关委托书、委托报关协议两个文本。报关委托书主要是明确双方的法律地位和责任,侧重于确立委托关系,是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单方面授权的法律文书;委托报关协议侧重于履行“合理审查”职责、为填制报关单作准备,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要如实提供委托报关事项的真实情况,报关企业要认真履行“合理审查”的法律义务。

报关企业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以自己的名义或以委托人的名义向海关申报的,应当向海关提交由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按照委托书的授权范围办理有关海关手续。

报关企业对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提供情况的“合理审查”包括哪些内容?

报关企业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办理报关手续时,应当对委托人所提供情况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合理审查,审查内容包括:

1. 证明进出口货物实际情况的有关资料,包括进出口货物的品名、规格、用途、产地、贸易方式等;
2. 有关进出口货物的合同、发票、运输单据、装箱单等商业单据;
3. 进出口所需要的许可证件及随附单证;
4. 海关要求的加工贸易手册(纸质或电子数据)及其他进出口单证。

此外,报关企业还应当向其委托人了解买卖双方是否具有关联关系,对货物的处置、使用是否有特殊的限制条件等情况,以便向海关如实申报。

报关企业对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所提供情况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未能履行合理审查义务,致使其申报的内容不真实、不合法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规定,报关企业、报关人员对委托人所提供情况的真实性未进行合理审查,或者因工作疏忽致使发生申报不实情形的,海关可以对报关企业处货物价值10%以下的罚款,暂停其6个月以内从事报关业务或者执业;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报关注册登记、取消其报关从业资格。

进口货物收货人能否在申报前查看货物或提取货样?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在向海关申报前,因确定货物的品名、规格、型号、归类等原因,可以向海关提出查看货物或者提取货样的书面申请。经海关审核同意的,派员到场实际监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查看货物或提取货样时,由海关开具取样记录和取样清单。提取货样的货物涉及动植物及其产品及其他须依法提供检疫证明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取得主管部门签发的书面批准证明后提取。提取货样后,到场实际监管的海关工作人员和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应当在取样记录和取样清单上签字确认。

收发货人或报关企业办理申报手续时需向海关递交哪些报关单证?

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自接到海关“现场交单”或“放行交单”通知之日起10日内,持纸质报关单并备齐随附单证,向货物所在地海关递交书面单证并办理相关海关手续。

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到海关现场办理接单审核、征收税费及验放手续时,应当向海关递交与电子数据报关单内容相一致的纸质报关单、国家实行进出口管理的许可证件及海关要求的随附单证等。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应当随附的主要单证包括:

1. 贸易合同;
2. 商业发票;
3. 装箱清单;
4. 载货清单(舱单);
5. 提(运)单;
6. 代理报关授权委托书;
7. 进出口许可证件;
8. 海关要求的加工贸易手册(纸质或电子数据);
9. 其他需要提供的进出口有关单证。

货物实际进出口前,海关已对该货物作出预归类决定的,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在货物实际进出口申

4 中国海关报关实用手册

报时应当向海关提交“预归类决定书”。

报关单申报的商品编码与所附许可证商品编码不一致时如何处理？

当报关单申报的商品编码与所附许可证商品编码不一致时，在电子审单环节判断出商品编号与许可证不符，转入人工审单环节，海关关员对报关单作退单处理，并要求货主去相应许可证发证机关换领许可证，再行申报。若有特殊情况，可酌情处理。

什么是“属地申报，口岸验放”通关模式？

“属地申报，口岸验放”通关模式是指符合海关规定条件的企业进出口货物时，可自主选择向属地海关任一海关单位申报，在货物实际进出境地的口岸海关办理货物验放手续的一种通关方式。

企业怎么申请采用“属地申报，口岸验放”通关模式？

凡进出口企业拟采用“属地申报，口岸验放”通关模式的，需向所在地直属海关提出书面申请。直属海关参照海关对企业分类管理标准等对申请企业进行审核，并提出是否同意的书面答复意见。

“属地申报，口岸验放”通关模式与普通通关模式有什么不同？

1. 口岸海关接受并确认进境运输工具负责人或其代理人申报的舱单电子数据后，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即可选择“属地申报，口岸验放”方式，录入“进口货物报关单”电子数据，向属地海关进行申报。
2. 除海关另有规定的以外，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在出口口岸订舱后，即可选择“属地申报，口岸验放”方式，录入“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数据，向属地海关申报。
3. 出口货物运抵口岸海关监管场所后发生退关的，由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向属地海关申请。属地海关审核无误后，出具出口退关证明，交发货人提交口岸海关办理退关手续。

什么情况下不适用“属地申报，口岸验放”通关模式？

对因海关规定或国家许可证件管理，须在属地或口岸进行申报并办理验放手续的进出口货物，不适用“属地申报，口岸验放”通关模式（许可证件不包括“入（出）境货物通关单”）。

收发货人或报关企业办结海关手续后可以向海关申请签发哪些单据？

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在办结海关手续后，可以向海关申请签发下列单据：

1. 用于办理出口退税的出口货物报关单证明联；
2. 用于办理付汇的进口货物报关单证明联；
3. 用于办理收汇的出口货物报关单证明联；
4. 用于办理加工贸易核销的海关核销联。

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在申领报关单证明联、海关核销联时，应当按照海关要求提供有效证明。

海关已签发的报关单证明联、海关核销联因遗失、损毁等特殊情况需要补签的，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自原证明联、核销联签发之日起1年内向海关提出书面申请，并随附有关证明材料；经海关审核同意后，可予以补签。海关在证明联、核销联上注明“补签”字样，并按规定收取工本费。

海关接受进出口货物申报后，收发货人或报关企业在哪些情况下可以申请修改或撤销报关单证？

申报是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在办理货物通关手续时履行海关义务的一种法律行为。进出口货物的申报自被海关接受时起，申报单证即产生法律效力，对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具有约束力，原则上申报内容不得修改，报关单证亦不得撤销。但对以下几种情形，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可以向海关递交书面申请，经海关审核批准后，可以对报关单证进行修改或撤销：

1. 由于报关人员操作或书写失误造成申报的报关单内容有误，并且未发现有走私违规或者其他违法嫌疑的；
2. 出口货物放行后，由于装运、配载等原因造成原申报货物部分或全部退关、变更运输工具的；
3. 进出口货物在装载、运输、存储过程中因溢短装、不可抗力的灭失短损等原因造成原申报数据与实际货物不符的；
4. 根据贸易惯例先行采用暂时价格成交、实际结算时按商检品质认定或国际市场实际价格付款方式需要修改原申报数据的；

5. 由于计算机、网络系统等方面的原因导致电子数据申报错误的。

除常规申报外，还有哪些特殊申报方式？

所谓“常规申报”，是指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或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在装载货物的运输工具申报进境后，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或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在货物运抵海关监管区后、装货的24小时前，逐批逐票货物向海关进行申报的方式。

除常规申报方式外，为了提高通关效率，方便企业合法进出，经海关批准，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受委托的报关企业还可以采用以下特殊的申报方式：

1. 提前申报

经海关批准，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可以在取得提（运）单或载货清单（舱单）数据后，向海关提前申报。在进出口货物的品名、规格、数量等已确定无误的情况下，经批准的企业可以在进口货物起运后、抵港前或出口货物运抵海关监管场所前3日内，提前向海关办理报关手续，并按照海关要求交验有关随附单证、进出口货物批准文件及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文件。

验核提前申报的进出口货物许可证件有效期以海关接受申报之日为准。提前申报的进出口货物税率、汇率的适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以下简称《关税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2. 集中申报

集中申报是为满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在同一口岸、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进出口货物品种相对固定、批次多、通关时效要求高的特殊需求，经海关事先核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先以集中申报清单申报、再以报关单形式集中办理海关手续的特殊通关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集中申报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69号）的规定，经海关备案，下列进出口货物可以适用集中申报通关方式：

- （1）图书、报纸、期刊类出版物等时效性较强的货物；
- （2）危险品或者鲜活、易腐、易失效等不宜长期保存的货物；
- （3）公路口岸进出境的保税货物。

集中申报企业应当向海关提供有效担保，并在每次货物进、出口时，按照要求填制货物集中申报清单，向海关报告货物的进出口日期、运输工具名称、提（运）单号、税号、品名、规格型号、价格、原产地、数量、重量、收（发）货单位等海关监管所需信息，海关可准许先予查验和提取货物。集中申报企业提取货物后，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向海关办理集中申报及征税、放行等海关手续。集中申报的进出口货物的税率、汇率的适用，按照《关税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3. 补充申报

补充申报是指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由于受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格式、栏目所限不能完成全部申报事项，可在规定的期限和地点，在报关单之外采用补充申报单的形式向海关进一步申报，并接受海关审核。目前，补充申报的范围主要包括价格补充申报、归类补充申报、原产地补充申报和知识产权补充申报。

补充申报是对报关单申报内容的有效补充，不得与报关单填报的内容相抵触。补充申报单与报关单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按照要求如实、完整地填制补充申报单，并对补充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规范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定期申报

经电缆、管道、运输带或者其他特殊运输方式输送进出口的货物，经海关同意，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可以定期向指定海关申报。

什么是补充申报？

补充申报是指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依照海关有关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在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之外采用补充申报单的形式，向海关进一步申报为确定货物完税价格、商品归类、原产地等所需信息的行为。

补充申报按照申报环节不同可分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向海关申报时的主动补充申报，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申报后未办结海关手续前的补充申报和海关后续管理中要求的补充申报。

通关中的补充申报包括哪些内容？

进出口货物向海关申报后未办结海关手续前，海关可以要求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补充申报。在此期间，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认为有必要主动补充申报的，海关可以接受其补充申报，并按报关单修改程序办理，同时应要求提供书面说明。

6 中国海关报关实用手册

海关在审核申报价格过程中有以下情形的，可以要求补充申报：

1. 经审查，认为买卖双方的特殊关系可能影响到成交价格的；
2. 经审查，对进口货物申报价格是否满足成交价格成立条件有怀疑的；
3. 经审查，发现进口货物可能存在间接支付货款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未包括在进口货物实付应付价格中的费用或者价值的；
4. 经审查，发现出口货物可能存在间接支付货款或对出口关税是否已经从申报价格中扣除有怀疑的；
5. 海关认为其他需要对进出口货物的价格补充申报的。

海关在审核归类过程中有以下情形的，可以要求补充申报：

1. 认为申报内容与随附单证资料不足以确定归类，需进一步补充说明的；
2. 发现申报内容与随附单证资料不一致，不能确定归类的；
3. 对商品属性存有疑问，需要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作进一步说明的；
4. 海关认为其他需要对进出口货物的归类补充申报的。

海关在审核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的过程中，可以要求补充申报：

1. 进出口优惠贸易协定项下的货物，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向海关提交原产地证书、原产地声明等单证的相关内容不完整（须核查的除外）或者相关内容需要进一步补充说明的；
2. 进出口货物在查验过程中，海关对货物原产地相关信息需要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进一步补充解释或说明的；
3. 涉及反倾销货物，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未提交原产地证书的或者已提交原产地证书但原产地证书显示货物的原产地不是被诉国家的；
4. 海关认为其他需要对进出口货物的原产地补充申报的。

现场其他作业环节在工作中认为需要补充申报的，可以通过现场接单审核岗位要求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进行补充申报。

后续管理的补充申报包括哪些内容？

进出口货物办结海关手续后，海关在后续管理中可要求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补充申报。在此期间，海关不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的主动补充申报。

海关对已放行货物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就价格要求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进行补充申报：

1. 申报价格或已审定的完税价格是否已包括各项应计入完税价格的有关费用；
2. 成交价格是否受到特殊关系的影响；
3. 交易中是否存在影响成交价格的特殊安排；
4. 是否存在分次付汇或多渠道付汇未向海关申报的情况；
5. 其他需要补充申报的情况。

海关对已放行货物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就归类要求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进行补充申报：

1. 随附资料不完善需附加说明的；
2. 申报内容与随附单证资料不一致的；
3. 其他需要补充申报的情况。

海关对已放行货物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就原产地要求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进行补充申报：

1. 涉及反倾销的货物没有按照有关规定要求进行补充申报的；
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已提交的相关材料不足以确认货物的原产地的；
3. 其他需要补充申报的情况。

后续管理中对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提交的补充申报单，由要求补充申报的部门进行编号，并在补充申报单“海关批注”栏填写处置意见。

海关如何告知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进行补充申报？

海关要求补充申报的，应当通知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在收到海关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海关办理补充申报手续，海关行政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在规定时限内未能按要求进行补充申报的，海关可根据已掌握的信息，按照有关规定确定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商品编码和原产地。

海关监管通关管理指南

为什么说通关监管是海关职责任务中最基本、最核心的业务？

通关监管是海关职责任务中最基本、最核心的业务，是海关全部监督管理工作的基础，其他任务均由通关监管派生而来。海关通关监管具有再管理性，即海关要执行或监督执行国家其他对外贸易管理法规，贯彻实施国家对外贸易管制政策及各项管理制度，如进出口货物许可管理、配额管理、食品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药品检验、文物管理、濒危物种管理、金银管制、外汇管理、知识产权保护及对民用枪支弹药、无线电器材、通讯设备、音像制品、印刷品的进出境管理等，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以下简称《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邻海及毗连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出口管制条例》等适用于海关执行的 50 多项法律、法规。上述货物、物品必须首先经过主管部门的审核批准，然后凭有效单证向海关申报，海关通过审核报关单证，查验进出口货物，在确认单证相符、单货相符后，予以结关放行。因此，海关是国家对进出口活动各项行政管理的最后审查机关，在进出关境这一环节维护国家与全社会在政治、经济、文化道德、公众健康等方面的根本利益。

什么是海关监管？其管理宗旨是什么？

按照世界海关组织海关术语词汇表中的定义，海关监管是指“为确保海关负责执行的法律、法规的实施而采取的措施”。根据《海关法》的有关规定，海关监管是指海关在实际进出关境的环节上，依据《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国家贸易政策主管部门的行政审批、许可、鉴定与进出关境活动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的申报或申请和实际进出关境的活动三者有机联系起来，进行审核、检查、核对或查验，确定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进出境活动是否合法或合理，以保障有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进出口秩序的行政执法行为或行政执法活动。海关监管旨在维护进出境正常秩序，保证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合法进出，防止违法违规进出境，并为海关征税、统计、缉私工作提供必要和切实可靠的原始单证及资料线索，其根本目的是实施对进出关境活动的宏观控制，维护国家主权和利益，促进对外开放，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需要。

海关监管包括哪些环节？各环节的具体工作内容是什么？

海关监管是一个由前期管理、现场监管、后续管理三个部分构成的紧密联系、协调配合的完整体系，这是通常所说的“大监管”概念；海关监管工作则通常是指现场监管这一部分，由于海关通关监管是现场监管的实体，所以在很大程度上又认定海关通关监管就是海关监管工作，这是“小监管”概念。在海关管理实践中，海关监管的前期管理、现场管理、后续管理是三个相互衔接、紧密联系的阶段。

1. 前期管理阶段的工作内容

(1) 通过办理有关进出境业务企业的注册手续，由海关确认其经营或报关资格。例如，办理报关单位的注册登记手续、外商投资企业的注册登记手续、进出境运输企业的注册登记手续等。

(2) 通过办理货物物品进出境前的备案或审批手续，确认货物物品进出境的合法条件和货物适用的海关监管方式。例如，进出口货物许可证及进出口批文的备案、进口货物减免税审批手续等。

(3) 通过受理货物的进出境预申报，确认分类管理的具体方式。

2. 现场监管阶段的工作内容

(1) 办理基本手续。按照先后顺序排列为：受理申报（初审和审单）—选择查验（或检查）—复核放行。几乎所有的货物物品在进出境时都必须通过这三个基本环节的监管。

(2) 办理特殊手续。其主要包括转关运输手续和担保手续。是否要办理转关运输手续，取决于货物是否需要在指运地或起运地报关并具备海关监管条件；是否要办理担保手续，则要看货物物品进出境前的申报情况、担保人的愿望及担保条件等。

3. 后续管理阶段的工作内容

(1) 核查，包括定期或不定期地核查有关企业向海关报送的反映进出境业务经营情况的报表，并根据监管需要进一步核查企业会计账册，必要时还可以清查实物的实存数。

(2) 监督使用，主要是监督有关货物在境内的使用是否符合海关限定的条件。

(3) 按实际去向办理海关手续，对保税或暂准进出境的货物在复出（进）口时或者经批准转为正式进出口时，均须办理相应的手续。

(4) 核销或监管时限到期结案，对在确定实际去向后续办理相应手续的货物，必须在办理核销手续后方能解除监管。而对享受关税减免优惠进境的货物在海关规定的监管年限到期后，也应在办理核销手续后解除海关监管。